

檔號：EDB(TSS)/P/8/78 Pt.XXIX

教育局通函第 46/2020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校監/校長

2020/21 學年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 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資助中學/特殊學校，在 2020/21 學年處理過剩教師^註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請各學校把本通函交予校內的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細閱。

背景

2. 教育局呼籲學校如有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過剩情況，應繼續採用本通函所載的措施與安排來解決問題。同時，學校亦應參考和遵循《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和《學校行政手冊》內各相關章節的條文行事。

詳情

處理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

3. 辦學團體及學校須盡力吸納其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例如調配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的職位空缺。教育局鼓勵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選擇共享教職安排，以紓緩人手過剩的情況，但有關選擇須屬自願性質。學校可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聘任事宜](#)）所載的「[資助學校處理共享教職指引](#)」及「[2020/21 學年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處理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事宜](#)」文件，以作參考。上述處理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基本原則，亦適用於資助特殊學校。

^註 倘若一所學校因核准教師編制數目改變而引致常額教師人數超越該校的核准教師編制數目，超出編制數目的常額教師（填補有時限職位的教師除外）被視為過剩教師。有關處理在2019/20學年因擴展學習支援津貼以代替「融合教育計劃」而出現的過剩教師的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6/2019號](#)。

4. 在處理各項計劃/措施(包括「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下獲保留的過剩教師時,有關學校須參閱相關通告/通函及函件所載列的安排。

申請保留公積金帳目

5. 已停止受聘於資助學校為常額教師的過剩教師可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保留其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帳目。他們在第一年提出申請時,毋須提交文件以證明他們正在積極尋找資助學校的教職,惟學校須向教師提供有關其過剩教師身份的證明,以便該教師提出其首年保留公積金帳目的申請。第一年後,過剩教師如欲繼續申請保留其帳目,則須如常提供足夠理據及證明文件,以證明他有可能重返資助學校任職常額教師。申請程序及相關詳情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公積金→[供款人停止向公積金供款須知](#))。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容寶樹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